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12,925.8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99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666,38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9.99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02,64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47.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1,002.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6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 CASAS-300 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8089954	人民币专用户	2,944,618.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1046210101	人民币专用户	37,049,730.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52300100100567686	人民币专用户	2,796,177.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江支行	431272600614	人民币专用户	163,658.44
合 计			42,954,185.11

根据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存款余额中不包含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10,029,936.2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915,088,075.83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金额	42,413,739.2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614,551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15,965.46
减:尚需支付金额(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13,695,534.86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29,258,650.25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控制成本支出,节约、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同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利息收益,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CASAS-300 特种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立亚新材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 1:销售收入	2:项目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度	5,955.85	2,524.59	3,431.26	620.82
2019 年度	7,625.98	4,256.82	3,369.03	1,745.45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10,640.20	4,715.66	5,905.68	3,118.60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立亚新材生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配套流动资金投入加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2,925.8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推动陶瓷新材料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将所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后,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因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结余款,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

六、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2,925.87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2.80%(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完成基本投入,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性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本次火炬电子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东北证券同意火炬电子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明通先生召集,独立董事白劭翔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审议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陈婉霞女士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火炬电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陈婉霞女士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2)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审议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陈婉霞女士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火炬电子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火炬电子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火炬电子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3.9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5,985.3402 万股的 0.18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 58 号,现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及 3 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以电容器为主的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代理业务以及陶瓷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及通讯、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569,393,412.72	2,024,346,910.95	1,888,132,95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438,432.95	333,176,114.40	236,774,27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5,394,139.76	306,896,361.47	205,858,013.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2,934,407.56	2,778,425,590.87	2,523,775,151.54
总资产	4,416,607,250.08	3,755,768,441.19	3,313,468,635.87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74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2	12.52	9.8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蔡明通、蔡劲军、陈婉霞、陈立富,独立董事王志强、白劭翔、邹友思。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曾小力、李莉、兰婷杰。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分别是:蔡劲军、陈婉霞、陈培阳、吴俊苗、蔡谢炜、陈世宗、周焕椿、张子山。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3.9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5,985.3402 万股的 0.18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 20 年以上工龄资深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52 人(占公司截止 2020 年底员工总数 1,826 人的 8.32%),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人员及 20 年以上工龄资深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并签订相关协议。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董事会可在激励对象范围内调整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婉霞	董事、副总经理	5.00	5.959%	0.011%
2	张子山	总工程师	2.50	2.980%	0.005%
核心骨干人员及资深员工(150 人)			76.40	91.061%	0.166%
合计(152 人)			83.90	100%	0.18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资深员工指工龄二十年以上员工。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0.0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0.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9.93 元的 50%,为每股 29.97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56.73 元的 50%,为每股 28.37 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任职于子公司的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对子公司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各子公司具体业绩考核要求在《股权激励协议书》中进行约定。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共 3 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B	C
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适用于任职于子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任职于子公司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当年因子公司层面或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适用于任职于子公司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69%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69%的考核指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任职于子公司的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对子公司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在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